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内容：

（一）“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0,050,000.00	23,753,379.6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3,000,000.00	9,535,093.2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0	0

更正后：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7,000,000.00	23,753,379.6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6,000,000.00	11,348,560.87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0	0

（二）“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交易情况”之“销售商品情况表”

更正前：

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销售商品	7,727,737.7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7,355.47
合计		9,535,093.25

注1：公司主要与长电科技下属子公司芯长电子、宿迁长电、深圳长电发生销售交易，此处合并披露。

更正后：

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销售商品	7,727,737.7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7,355.47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3,467.62
合计		11,348,560.87

注1：公司主要与长电科技下属子公司芯长电子、宿迁长电、深圳长电发生销售交易，此处合并披露。

（三）“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1）应收项目”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8,539.65	135,926.99	4,083,134.15	204,156.7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8,230.00	30,411.50	1,898,825.69	94,941.28
	合计	3,326,769.65	166,338.49	5,981,959.84	299,097.99

更正后：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8,539.65	135,926.99	4,083,134.15	204,156.7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8,230.00	30,411.50	1,898,825.69	94,941.28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3,390.00	25,169.50	898,380.00	44,919.00
	合计	3,830,159.65	191,507.99	6,880,339.84	344,016.99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更正主要系关联交易补充及修订事项、以及供应商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所涉及更正内容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信息。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以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对上述《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